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阿拉街道办事处 城乡“两污”治理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政府购买 服务计划

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两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城乡“两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文件精神，阿拉街道办事处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城乡“两污”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阿拉街道办事处城乡“两污”治理建筑垃圾清运（目录代码A0604，废弃物鉴别和处理服务）。

##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阿拉街道办事处

## 三、购买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四、项目概况

###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着力加强渣土运输源头监管，对全区城市建筑垃圾违规堆放及倾倒点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排查辖区内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

使用“三池一设备”情况，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硬化情况，保洁措施落实到位情况。全面排查区内在建工地、停工待建工地、拆迁工地内是否存在长期堆放的建筑垃圾，特别是拆迁工地内堆放的拆除垃圾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及时清运。

## （二）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城乡“两污”设施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区城镇“两污”治理存在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着力治本”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措施，分类精准施策，提高全区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五、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1.85 万元。

（二）资金来源：上级下拨渣土整治工作补助经费。

## 六、承接标准

建筑垃圾清运承接主体（运输单位）需同时满足主体资格、资质许可、车辆设备、人员等条件，核心是先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再配套车辆、人员，方可合法承接业务。

### （一）主体资格与基础资质

1. 法人主体：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含建筑垃圾清运/运输)。

2. 道路运输许可：车辆有合法行驶证、登记证书。

#### (二) 人员与能力要求

1. 驾驶员：持相应驾照，通过运输专项培训，无重大交通/安全违法记录。

2. 信用与合规：近3年无重大安全、环保、偷倒乱倒等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 (六) 申请核准需提交材料

1. 处置核准(运输)申请书(含时间、路线、消纳场)。

2.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

### 七、目标要求

通过购买服务落地专业化清运，确保建筑垃圾清运、合规消纳，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助力“两污”建筑垃圾治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突出工作重点，周密安排部署，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两污”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阿拉街道办事处按照内控、

财务制度执行。

###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 十、公示期

自本计划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3月5日到3月11日）。

### 十一、响应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3月12日前报名响应。

联系人及电话:张奕 67207367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阿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4日

